

## 採購訂單條款和條件

本條款和條件，連同以實際或電子形式附上本條款和條件，或者經引用而將本條款和條件納入的採購訂單一起稱為「訂單」。「供應商」是指接收訂單的實體（在訂單中註明）。供應商和買方單獨稱為「一方」，合稱為「雙方」。供應商應提供訂單中確定的任何產品、材料、設備或其他貨物（以下稱「貨物」）及任何服務（以下稱「服務」）。如果是針對雙方之間的現有合約而發出的訂單，則本條款和條件並不取代該合約中的條款和條件。若採購訂單與本條款和條件有任何衝突，則以採購訂單為準。除非供應商之前已接受訂單，否則供應商開始提供「貨物」或「服務」時，即視為供應商已接受訂單。

- 交貨:** 供應商應按訂單中的交貨日期交付「貨物」和「服務」。按時間履行是最基本要件。如果未按時交貨，買方可取消訂單。除本訂單另有明確規定外，交貨時應送達至本訂單或適用採購合約註明的買方地址，在「貨物」交付給買方時，「貨物」的所有權和風險便移轉給買方。
- 運輸:** 如果「貨物」價格已載明包含運費，供應商可以按其正常交貨方式運送「貨物」。如果「貨物」價格未註明包含運費，則供應商應按買方指定或另外同意的方式運送「貨物」。
- 人工與材料:** 除非買方另行提供，否則供應商應提供履行訂單所需的一切人工和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設備和包裝等）。當買方材料或設備在供應商的監護，保管和控制之下，供應商應承擔安全保管和安全處理的全部責任和損失風險。
- 向買方採購:** 供應商應提供或指定訂單上註明需求之「貨物」和「服務」的產品，如果適合，應當且儘可能包含由買方製造的材料。
- 品質:** 供應商應建立一個針對「貨物」的正式品質管制計畫，並持續監督和改進。供應商應當：
  - 與買方的合約管理員溝通；
  - 當零件、材料、製造過程、地點或測試方法有變動（以及可能對買方產生的影響），在充分的時間範圍內事先通知買方；並且
  - 在買方的場地事先進行變更預審。如買方提出請求，供應商應隨每批「貨物」提供一份完整、準確的分析證明給買方。供應商確認，買方將完全依賴該分析證明，並直接將「貨物」用於其製造過程中，買方無需再另外進行分析。如果供應的「貨物」不符合買方要求，供應商應按合理指示對任何買方的矯正措施要求（「供應商矯正措施要求」）作出回應。此包括在買方規定的時限內完成並書面記錄如下項目：遏制措施以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影響，事故調查，事故之根本原因確認，防止再次發生之對策，以及驗證採取之矯正措施的有效性。如買方要求，供應商應允許買方對供應商的生產地點進行品質評估。供應商應按合理指示，對買方提出的改進計畫要求根據品質評估的結果或其它買方對供應商績效的評估作出回應。供應商應依買方要求提供相關證書或其他文件。供應商提供給買方的「貨物」之製造地點如已獲得汽車行業品質管制體系標準 IATF 16949 或航空業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AS 9100（最新版）認證，應於被認證後三年內，或者於該製造地點提供「貨物」給買方之日起的三年內，透過公認的第三方認證機構進行 ISO 9001（最新版）登錄。提供買方「貨物」的供應商製造地點如已獲得航空業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AS 9100（最新版）認證，則應當：
    - 提供買方、買方之客戶及監管機構查訪訂單所涉及的所有設施和所有適用之記錄；
    - 滿足客戶採購文件中的要求，並向下包供應商傳達包括重要特性之客戶要求；
    - 滿足買方採購文件中適用之有關設計、測試、檢驗、驗證、統計工具使用以及相關驗收說明的指令要求（包括重大項目和重要的特性）；
    - 滿足採購文件中規定對測試樣本的要求（生產方法、數量、存放條件）；
    - 通知買方不合格「貨物」的情況，並且徵得買方對不合格「貨物」處置的同意；
    - 滿足買方採購文件規定之記錄留存要求；
    - 根據溝通和要求之內容，使用買方客戶核准之特殊原料加工來源；
    - 在供應商場地執行「貨物」驗收時，遵守採購文件中規定的驗收安排和產品放行方法；
    -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原料（包括供應來源）、製造過程、測試方法、製造地點做任何變更或對所供應的「貨物」做任何其他更動。
- 人員和轉包:** 供應商應提供訂單中規定的人員。供應商的承包商應遵守供應商的義務，供應商應對該遵守承諾負責。但未經買方同意，供應商不得轉包任何責任義務。
- 獨立承包商:** 供應商是買方的獨立承包商。供應商聘用的個人和事業單位應該遵從供應商的專有監督和控制，不得被視為是買方的員工、代理商或承包商。
- 供應商行為準則:** 供應商應遵守買方的「供應商商業行為準則」（簡稱「供應商行為準則」），詳細內容可在買方網站 [http://www.dupont.com/general/suppliers/supplier-center/Supplier\\_Sust\\_and\\_Expectations.html](http://www.dupont.com/general/suppliers/supplier-center/Supplier_Sust_and_Expectations.html) 上查閱，其經引用及納入本訂單，並成為本訂單的一部分。若「供應商行為準則」與本訂單的條款和條件有任何衝突，應以本訂單的條款和條件為準。買方可隨時在買方網站上發佈變更通知來修改「供應商行為準則」，該網址為 [http://www.dupont.com/general/suppliers/supplier-center/Supplier\\_Sust\\_and\\_Expectations.html](http://www.dupont.com/general/suppliers/supplier-center/Supplier_Sust_and_Expectations.html)。
- 服務地點和場所條件:** 供應商將只在買方核准的地點履行服務。如果是在買方場所提供服務，供應商應遵守買方場所的所有現場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在該場所實施的安全和健康、物質濫用以及犯罪前科調查方面的規定。
- 機密資訊:** 供應商應保護被標示為機密的所有買方資訊，且供應商應該像保護己方機密資訊一樣地來保護買方的機密資訊，而且維持在合理的水準之上。未經買方的事先同意，供應商不得使用或揭露買方的機密資訊。供應商應當在完成本訂單項下的義務後或

在買方要求時把該資訊歸還給買方。

11. **智慧財產權**: 供應商不可撤銷地將本訂單下為買方開發的任何工作成果（如圖紙、設計、計畫、報告、研究、其他書面材料或軟體）中所有的權利、所有權和利益轉讓給買方。該轉讓不包括在訂單下提供給買方之供應商現有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任何修改或增強版）。供應商授予買方非專屬、免版稅、全球範圍內的永久許可，供買方（及其關係企業和合作廠商）使用與「貨物」或「服務」有關的該現有智慧財產權。買方保留在其資料和其他智慧財產權（和材料）中所有的權利、所有權和利益，除履行訂單必需使用之情況外，供應商不得使用該資料和其他智慧財產權（和材料）。
12. **對外宣傳**: 供應商不得：(a) 以未經買方同意的任何方式使用買方的名稱、商品名、企業標示、註冊之商標、服務標章或徽章；或者 (b)（直接或間接）表示供應商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已經被買方認可或背書同意。
13. **發票和付款**: 交付「貨物」後或於「服務」當月結束時，供應商應提交一份發票到訂單中註明的地址，列出對交付的「貨物」和提供的「服務」適用的報酬、稅款和（如可報銷）費用。供應商的發票應附有買方認為足以審核收費金額的憑據，且該憑據應符合買方要求的形式。不完整或不正確的發票將不予受理或付款。所有費用、收費及成本均應包含在報酬中，不另外補償。在收到適當準備的正確發票後，買方按照適用的地方法律在既定付款日或發票到期日前於 90 天內將款項（由買方選擇透過電子轉帳，電匯或支票）支付給供應商。
14. **稅款**: 買方與供應商應各自承擔訂單所屬轄區法律向各方徵收的任何稅款和附加稅，並按對訂單有管轄權的主管機關法律規定的方式繳納。
15. **稽核**: 經買方之合理通知後，供應商應容許買方（及其會計師和稽查員）進入供應商的場所，查閱供應商記錄（供應商的內部成本記錄除外），以便買方稽核供應商對該訂單的遵守情形，包括查證收費是否正確。
16. **遵守法律**: 供應商保證遵守對訂單中所列「貨物」或「服務」的生產、銷售和交貨適用的一切法律、規章、條令及法規。如供應商違反該法規，買方有權撤銷訂單。
17. **化學品清單**: 供應商不得運送未在安全資料表或訂單中列出名稱的任何化學物質。如果「貨物」或「貨物」中包含的任何物質屬於 TSCA 和 PCBs 法規規範的範圍，供應商需證明：(a) 所有受有毒物質管制法 (TSCA) 約束的化學物質均已正確列在 TSCA 化學物質清單上，或符合豁免條例；(b) 提供給買方的材料中均不含多氯聯苯 (PCB)，或僅因製造或進口之疏忽而存在，並且供應商已遵守了一切 PCB 法規。一經買方要求，供應商應立即提供買方訂單下所供應之物質的完整化學成分以及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或證明。
18. **REACH**: 如果「貨物」或「貨物」中包含的任何物質屬於 REACH 的規範範圍，供應商在此證明，供應給買方的所有化學物質，受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化學物質的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規的，均已按照法定的註冊截止日期正確提交給歐洲化學品管理局註冊，或者該項註冊被豁免。如候選清單上出現超過 0.1% wt/wt 的高度關注物質 (SVHC)，包括每年通常於 6 月和 12 月新登錄的物質（詳見 <http://echa.europa.eu/candidate-list-table>），供應商應立即通知買方。候選清單上 SVHC 的濃度應按照 2015 年 9 月 10 日的歐洲法院判決（詳見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15-09/cp150100en.pdf>），為每種材料分別計算。一經買方要求，供應商應立即提供買方訂單下所供應物質的完整化學成分以及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或證明。
19. **保證**: 供應商聲明並保證：(a) 其轉讓的是對「貨物」完整的所有權（無任何索賠、抵押權或產權負擔），供應商擁有充分的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來轉讓所有權權利並授予本訂單下的許可，且「貨物」和「服務」（以及生產「貨物」的過程和「服務」的使用）並未侵犯第三方的專利；(b) 「貨物」和「服務」應符合訂單中的規格和描述；(c) 「貨物」應在商業上與先前「貨物」類似，無污染物，是可銷售的品質；(d) 如果「貨物」是設備（包括零件），「貨物」應嶄新，材料、工藝及設計無瑕疵，適於特定用途；(e) 「服務」應由合格人員以良好、快速以及專業的方式依據訂單執行，並符合最佳典範實務。如果「貨物」是設備（包括零件），應自安裝或啟用日期起的 24 個月內，或者自運送日期起的 30 個月內（以較晚日期為準）符合條款 (b)、(c) 和 (d) 中的保證。供應商應按買方的選擇及在適用時，儘快維修不合格設備，更換不合格「貨物」，重新履行不合格的「服務」，退還不合格「貨物」或「服務」的購買價款或賠償買方不合格設備之維修費。
20. **賠償**: 因供應商（或其承包商）之作為或疏失（包括疏忽、故意瀆職或違反訂單），導致第三方（包括任何一方的員工或政府機關）對買方採取任何行動或提出訴訟，供應商應為買方進行辯護，並賠償買方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債務（包括和解金、裁判費用、罰金和懲罰）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法院費或其他訴訟費）。
21. **保險**: 供應商應向經授權在「貨物」提供地和「服務」履行地從業的保險公司，投保合理且符合慣例（或法律要求）的保險類型和金額。
22. **有效期與終止**: 訂單應在規定的期間內有效（如未規定，則在訂單完成前有效），除非按以下方式（全部或部分）提前終止：(a) 按訂單中的規定提前終止；(b) 買方因故或無原因而通知立即終止訂單；(c) 如果買方未在收到通知後的 30 天內對違約行為予以補救，則供應商可終止訂單。任何允許的終止（或到期）不衍生罰款（包括終止費），且不能解除或撤銷任何一方在法律或訂單下已經產生的權利、責任或義務。
23. **免責履約**: 如果一方因火災、洪水、颶風、地震、其他自然因素、戰爭、恐怖主義、暴亂、叛亂、革命或內部動盪等事件無法履約，受影響的一方應在事件持續期間被免予履約；但前提是該事件超出了受影響方的合理控制（且無法透過合理的防範措施加以預防），且受影響方竭力儘快恢復履約。受影響方應儘快將該事件告知另一方，如無法履約的情況持續七天以上（或更久），另一方可終止訂單（或訂單上受影響的部分）。供應商應根據前一年供應的數量，按比例分配任何短缺「貨物」給買方及供應商的其他客戶。
24. **通知**: 訂單下的所有通知和核准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在：(a) 指定的傳真號碼收到時；(b) 專人遞送給指定地址的指定人士時；或

(c) 透過掛號或雙掛號（要求回執聯）郵寄給指定地點的指定人士時，即視為已送達。如果一方未指明該資訊，則應使用訂單上的地址。任何一方可在事前 10 天通知另一方後更改其資訊。

25. 適用法律及管轄: 本訂單及其履行應受交貨地之法律管轄，但該法律中有法律衝突的規定除外。1980 年 4 月 11 日於維也納制定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因該訂單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應歸交貨地所在法院專屬管轄。
26. 可分割性: 訂單中的每一條規定只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27. 完整協議: 本訂單取代雙方之前就主題事宜所達成的所有討論和協議，並代表雙方就該訂單主題相關事宜所達成的完整協議。